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雨政办发〔2025〕2号

关于做好2025年春节期间雨花台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区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春节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持续巩固我区禁放成果，为全年禁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现就做好2025年春节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优化管理举措、严格执法整治、强化宣传引导，坚决杜绝因烟花爆竹引发爆炸、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和负面舆情炒作，确保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圆满成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雨花新实践创造更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职责分工

(一) 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刑事犯罪，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二)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打击查处非法销售、存储烟花爆竹行为。

(三)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行为。

(四)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运输单位、车辆和相关人员资质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配合交警八大队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加强交通工程工地禁放宣传教育，督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禁放要求。

(五)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加强禁放必要性、文明性、安全性、环保性的宣传，加强舆情分析，统一宣传口径，强化正面引导。负责涉烟花爆竹禁放问题网络舆情监控和引导处置。

(六) 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及家长的禁放宣传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的安全防范工作。

(七) 区民政局负责新婚登记夫妇、殡葬服务对象的禁放宣传教育，加强养老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

(八) 区司法局负责禁放政策的法治宣传，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九)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和预算管理要求，加强禁放工作经费的保障，做好审核和监督。

(十)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环境监测，分析通报相关数据，并加强环保宣传和涉环境污染行政执法。

(十一)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经营单位、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禁放宣传教育，督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禁放要求。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对象的禁放宣传教育，及时制止物业管理小区内违规燃放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二)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涉及烟花爆竹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取缔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落实沿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

(十三)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管理单位和工程工地禁放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落实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加强对行业单位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四) 区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和油品储存单位及本行业单位的禁放宣传教育，督促业主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护的应急处置，加强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人身伤害的医疗救治，及时统计报送全区范围内相关人身伤害事故。

(十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联系协调驻区部队，落实营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十七)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宣传，

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加强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统计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

（十八）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禁放宣传教育，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放政策规定。

（十九）各街道（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重点安全保护单位的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工作措施

（一）突出主题对象，加强宣传引导。一是统一宣传口径。要突出“安全、文明、环保”主题，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加强宣传评估和审核把关，确保宣传口号标语文明规范，通俗易懂。要加强舆情监控，对在网络散布涉及禁放烟花爆竹的负面信息，及时正面发声，做好辟谣和政策引导，化解消除影响。二是加强社会面宣传。要向社区居民发放一封信，广泛悬挂张贴横幅标语，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新媒体宣传，要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营造浓烈氛围。三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面向社区群众、在校学生、工商业主、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建筑施工单位、婚丧嫁娶、部队营区等特定对象，开展主题宣传。

（二）强化“打非治违”，加强源头管控。一是强化经营整治。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加强重点行业场所、市场、夜市违法销售的整治，配合公安机关落地查处网上非法销售、寄递烟花爆竹行为；各街道（园区）要在春节前后重点时段，开展不少于

2次集中“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区级层面要加强联合督导。二是强化运输查缉。交警八大队要牵头相关部门加强公路巡查、站点堵控，重点检查来自烟花爆竹主要产地及与我区接壤地区的可疑货运车辆、面包车、农用车，严查非法运输行为。三是强化社会面管控。各街道（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执法力量，加强门面房、出租房以及城郊结合部偏僻区域的排查，取缔一批私贩、私储窝点；要发动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积极提供相关线索。

（三）全面巡查防范，维护社会秩序。一是明确禁放巡查责任。各街道（园区）要列出“三个名单”（小区楼栋名单、楼栋责任人名单、巡查人员名单），逐一落实区、街道、社区干部工作责任。二是强化禁放执法整治。发动街道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加强除夕、初一、初五、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巡查，组织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等执法力量加强执法整治，对违规燃放警情较多的区域要重点巡查。三是严守禁放重点部位。全面梳理禁止燃放的易燃易爆、文物保护等“七类重点保护单位”，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点位长”责任制，开展防火防爆安全检查，落实消防监管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贯彻部署。各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动员部署，细化本辖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和预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到位；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管等执法部门

要周密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严格整治举措，确保责任、力量、措施“三到位”。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禁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将任务层层落实到社区、队、所、站，逐小区、逐路段，分片、分段包干；对宣传、检查措施不力，查处不到位的，导致违规燃放行为频发的将及时通报。要加强检查督导，全面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 严格执法处置。坚持科学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对初次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数量较少，经劝阻后及时停止燃放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可依法责令停止燃放，给予批评教育；对在公共场合、人员密集区域现场处罚可能激化矛盾的，先行固定证据，避免正面冲突纠缠，严防因执法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和不稳定事件；对利用燃放烟花爆竹追逐打闹、打架斗殴及以其它危险方式燃放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四) 加强值班备勤。春节期间，各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重点保护单位要落实春节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逐一签订安全防范责任书。公安、应急管理、城管、消防救援、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安排应急力量，做好突发火灾、阻碍执法、矛盾纠纷、人身伤害、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 及时反馈信息。各街道（园区）各部门要及时报送贯彻、宣传、管理、执法工作情况，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分别统计人身伤害、大气污染和火警火灾等数据，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及时报送。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